

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07 号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称，2021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30 亿元至 32 亿元，扣除后营业收入 29.5 亿元至 31.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 亿元至-29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 亿元至-1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 亿元至 16 亿元。2021 年 12 月 22 日，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你公司的《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的执行进展，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业绩变动主要源于非经常性损益中的债务重组收益、《重整计划》中非保留资产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等因素影响，剔除该部分的影响，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仍为亏损，主要是债务逾期违约形成的违约金、加收的利息、罚息等因素影响及计提部分资产减值损失。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 结合《重整计划》的最新执行进展，详细说明你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依据，涉及的具体科目及金额，对你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 详细说明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和对应金额，并依据本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之4.2“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逐项说明你公司相关收入是否应当予以扣除及其判断依据。

3. 在对问题1和问题2回复的基础上，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利润调节、不当会计处理等方式规避股票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在2022年2月1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请年审会计师在2022年2月18日前将核查意见及佐证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1月30日